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

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重印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英文编写，  
如中文译本的字义或词汇与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

公司条例（第622章）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别决议案

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

---

根据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50 号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层三字丽晶殿举行的周年成员大会，下列决议案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

「通过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已注有「A」字样且已提呈本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之文件之形式，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之通函第 6 至 8 页所述之建议修订（包括废除组织章程大纲））作为本公司之新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及废除本公司现行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自本大会结束起生效。」

于旭波（签署）

---

大会主席

No. 1088562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茂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Jan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No. 1088562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茂香港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November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

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

前言

组织  
章程大纲  
之前条文

- 1A. 本公司之名称为「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 1B. 股东之责任为有限责任。
- 1C. 股东之责任乃限于就股东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额。
- 1D. (1) 于本细则内，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适用法律法规」 指 包括上市规则；

「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形式之细则及所有当时生效之补充细则、经修订细则或替代细则；

---

<sup>#</sup> 附注：—

1.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8日以「Sino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茂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称注册成立。
2. 本公司之名称由「Sino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茂香港有限公司」改为「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9日起生效。

「联系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营业日」	指 认可证券市场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整日」	指 就通告之发布期间而言，该期间不包括通告发出或视作发出当日及发出或生效当日；
「结算所」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之认可结算所，或获股份上市或挂牌证交所所属司法权区法律认可之结算所；
「本公司」	指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关连实体」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 486 条所赋予之涵义及「 <b>关连实体</b> 」须按此诠释；
「公司通讯」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之涵义；
「法团」	指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以及在香港境外注册成立之公司；
「董事」及「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者）之董事；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成员登记册之股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不时膺选出任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文件」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且包括任何补充上市文件及该上市文件之任何后续修订本；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办事处」	指 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
「成员登记册」	指 根据公司条例存置之本公司成员登记册，包括根据公司条例存置之成员登记册分册；
「报告文件」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 357 条所赋予之涵义；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团印章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条例可拥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	指 本公司之秘书或受委任履行本公司秘书职责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联席秘书、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财务报告概要」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 357 条所赋予之涵义。

- (2)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细则所载词语及词汇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 (3) 除非另有订明，本细则所提及之任何初始或转授法例或法例条文包括该等法例或条文当时生效之任何修改本或再制定本。
- (4) 于本细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凡提述单数亦兼指众数，反之亦然；
- (b) 凡提述男性亦兼指女性，反之亦然；及
- (c) 凡提述人士亦兼指商号、法人团体及不属法人之团体。
- (5) 于本细则：
- (a) 凡提述书面，须兼指打字机打印、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任何以可见及非临时性方式呈列或复制文字之其他模式，包括（为免生疑问）电子纪录（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



(b) 凡提述权力，须兼指任何种类之权力，无论是否行政权力、酌情权力或其他权力；及

(c) 凡提述董事委员会，须兼指根据本细则成立之委员会，无论是否由全部董事组成。

(6) 标题仅为方便检索而设，不应影响本细则之诠释。

2. (i)前身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一表 A 及(ii)《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内之章程细则范本所载法规及其任何重新颁布不适用于本公司。

### 办事处

3. 办事处须设于董事不时指定之香港地址。

### 股本

4. 于增加任何股本时，本公司可自由发行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货币或部分以一种货币及部分以另一货币之任何新股份，新股份可附有任何优先权、递延权、特有权或特别权、特权或条件，惟倘本公司发行股份并不附有投票权之股份，则须于有关股份之名称上加上「无投票权」字样，而倘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权之股份，则各类别股份（具有最优惠投票权者除外）之名称须包括「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等字样。当时附有任何优先权、递延权、特有权或特别权、特权或条件之任何股份附带的权利可按照本细则予以更改或处理。

组织  
章程大纲  
之前条文

附录 3 10(1)  
10(2)

5.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及無損現有股份所隨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发行任何股份，并附帶可由本公司以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倘本公司并无决定则由董事决定）之权利或限制（无论是否关乎股息、投票权、资本返还或其他方面）。

附录 3 9

6. 受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任何股份可按须赎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赎回之条款予以发行，而董事可厘定股份赎回之条款、条件及方式。倘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则以下条文将适用：

附录 3 8(1)  
8(2)

- (a) 非通过市场或以投标方式进行之购买限于按最高价格进行；及

(b) 倘以投标方式购买，投标须可由全体等同股东人士参予。

7. 受公司条例之条文及本细则规限，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之有关时间及有关代价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合适之人士提呈发售、配发、授出有关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向该等人士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经股东于成员大会上批准，董事可根据其可能不时厘定之相关条款发行认股权证或其他供股权及授出购股权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条例所赋予之佣金支付权力。受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佣金可以支付现金或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部分以现金而部分以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发行股本支付合法之经纪佣金及行使以股本支付利息之所有权力。
10. 除法例所规定者外，概无任何人士会因持有任何置于任何信托之股份而获本公司确认，且（除本细则或法例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司毋须或不须在任何方面对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后或部份权益或有关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权利（登记持有人之整体绝对权利除外）作出确认（即使已发出通告）。
11. 任何人士均须于名列成员登记册后方可成为股东。

### 更改权利

附录 3.6(2)

12. 受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于本公司持续经营或筹划清盘期间，经占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之总投票权至少 75% 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之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而非其他方式）批准，任何类别股份所随附之权利（除非发行该类别股份之条款另有规定）可予以更改。本细则中关于成员大会之条文将适用于每次独立举行之类别股份持有人大会，惟相关大会（延会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数为最少两(2)位持有或受委代表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之总投票权三分之一的人士；于任何延会上，所需之法定人数为持有该类别股份（无论所持股份数目为多少）之两(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之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3. 上述细则之条文适用于修改或废除附于任何部份类别股份之特别权利，犹如被视为不同之各组该类别股份形成一个独立类别，而所附之权利予以更改。
14. 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之特别权利不可（除非该等股份之发行条款附有之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经增设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之额外股份而视作已被更改。

## 股票

15. (1) 凡名列于成员登记册登记为股东之人士均有权在未付款之情况下于配发后两(2)个月内或提交已缴足印花税之转让文件十个营业日（或发行条款将规定之其他期间）内收取一张载明该人士所持有某一类别之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在其要求下支付董事将不时厘定之除首张股票外每张股票之费用（不超过联交所可能不时准许之最高金额），可获发其要求数目并以联交所每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其倍数为单位发出之股票加一张代表余下股份数目之股票（如有），惟若有股东将名下某张股票所代表股份之一部分转让，则可在未付款之情况下，按其名义就余下股份获发一张新股票。
- (2) 每张股票均须（不论盖有印章与否）列明股份数目及类别及与股票相关之特定股份编号（如有）及就此缴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规定。本公司毋须为由若干人士联合持有之股份发出超过一张股票，而向若干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交付一张股票，即属向全部联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3) 倘股票污损、破旧、遗失或毁坏，则可通过以下方式更新：
  - (a) 支付联交所特定规则可能不时允许之费用（如有）；及
  - (b) 按照有关证据及赔偿保证之其他条款（如有），并（在遗失或毁坏情况下）支付董事认为适宜之本公司于调查证据时产生之任何合理实付开支但免于收取其他费用，及（在污损或破旧情况下）交回旧股票。

- (4) 倘在任何时间，本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当时发行之所有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条例之规定，且概无发行超过一类股份之股票。

### 联名持有人

16. 倘有两(2)名或以上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将被视为作为具共存者利益之共同所有人而持有该等股份，惟须遵守下列规定：

附录 3 1(3)

- (a) 本公司毋须将四(4)名以上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惟属于已故股东之合法遗产代理人之情况除外；
- (b) 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应个别及共同就该等股份应作出之所有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 (c) 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死亡，则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应为本公司认可之拥有任何该等股份所有权之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彼等认为合适之死亡证据；
- (d) 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可有效收取任何股息、红利或就有关该等股份之其他应付款项；及
- (e) 本公司可任意将成员登记册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视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之一，彼可单独享有就该等股份寄发股票，或从本公司接收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成员大会或在会上投票，向该人士发出之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之通知；但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均可委任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投票之人士作为代理，代表出席本公司成员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但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任何大会，则就该等股份在成员登记册中名列首位之如此出席大会之该名人士将单独有权就此投票。

### 留置权

附录 3 1(2)

17. 如股份（未缴足股款之股份）涉及已催缴或须于指定时间内缴付全部股款（无论现时是否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并且对于某一股东（无论独自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名义登记之所有股份（缴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对该股东或其承继人现时应向本公司缴付全部款项而对该等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董事可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细则之规定。本公司对股份之留置权应延展至适用于该等股份之全部应付款项。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适当之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留置权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权股份之某些款额现时应付，且直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支付，并声明倘该通知未获遵从可出售股份）已送呈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收取之人士后十四(14)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19. 为使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某人就所出售股份与买方订立过户文件或（根据买方指示）可将该买方或承让人之名称记入成员登记册作为股份之持有人，且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之运用情况，其于该等股份之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20.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支付费用后）须用于支付被施加留置权股份现时应付之款额，而任何余额须（根据出售前相关股份存在之并非现时应付款额之类似留置权）支付予出售当日对该股份拥有权利之人士。

#### **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

21. 在配发条款规限下，董事可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缴款额，且各股东应（经收到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缴付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支付该通知所要求缴交之催缴股款。催缴股款可规定分期缴付。在本公司收到催缴股款之款额前，催缴股款可全部或部分撤回或修改，催缴股款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延后。被催缴股款人士即使其后转让被催缴股款之股份，彼仍须对被催缴股款负有责任。
22. 催缴股款须视为于董事授权催缴之决议案获通过时作出。
23. 股份之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个别负责支付所有有关之催缴股款。
24. 倘催缴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于到期应付时仍未能支付，则应支付催缴股款之人士须自到期应付日期起按有关股份之配发条款设定或催款通知所载之利率或（倘无设定利率）董事可能厘定之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十）就未支付款额支付利息，直至付清款项，但董事可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成本、费用、开支或利息。

25. 于股份配发时应付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付之任何款项，均须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及催缴股款须于根据配发条款应予支付之日期支付，及倘并未支付，则本细则之条文即属适用，犹如该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到期应付；及有关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支付或没收未支付催缴股款股份之所有规定，须适用于在未支付催缴股款情况下应付之所有此项款额及股份。
26. 除非董事另有厘定，否则任何股东均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接收通知或亲身或（作为另一名股东之代表除外）通过代表出席任何成员大会或在会上投票，以行使作为股东之任何特权或被计入法定人数，直至其（无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已支付到期应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连同应支付之利息及费用（如有））。
27. 在配发条款之规限下，董事可按催缴股款须予缴付的款额及付款时间将股份持有人区分。
28. 董事可收取股东愿就其所持股份垫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付款额（超出实际催缴之款额），作为催缴款项之预缴款项，而该款项将（以其数额为限）用于抵减预缴款项所对应股份之负债。本公司可按股东与董事议定之利率（如有）（不超过年息百分之八）就所收取款额或已收到款项超出股份所催缴款项之款额支付利息，但预先支付之款项不会赋予该股东参与其后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权利。
29. 倘催缴股款及催缴股款之分期支付于其到期应付后仍未获缴付，则董事可向到期应付之股东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缴付款额连同任何应计利息。通知须提述作出付款之地点，并声明倘该通知未获遵从，则该等已催缴股款之股份将会遭没收。如股东并未依照通知之要求办理，则董事可通过决议案，在按通知之要求作出付款前，将该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没收，而该项没收将包括于没收前就遭没收股份已宣派而未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额。董事可接受任何须予没收股份交回，及在该情况下，本细则中有关没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附录 3 3(1)

30. 受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遭没收之任何股份须视为本公司之财产，且可按董事认为适当之条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予任何人士，于处置前任何时候，该遭没收股份可按董事厘定之条款注销。对于处置而言，倘遭没收股份将转让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权他人签立向该人士转让股份之转让文件。
31. 遭没收股份之人士不再为该股份之股东并须向本公司交回遭没收股份之股票以供注销，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股份当日该股东就该等股份应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额，连同该等款项于没收股份前应支付之利息或（倘并无此应付利息）按董事可能厘定之利率（不超过年息百分之10%）计算之由没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关款项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要求返还有关款项而不会扣减遭没收股份于没收当日之价值或就出售遭没收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价。
32. 董事或秘书发出法定书面声明宣布某股份于所述日期遭没收，即为对任何声称拥有该股份人士而言，该声明内所述事实之确证，且该声明应（倘有必要，则须签立一份转让文件）构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权文件，且获得处置股份之人士须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毋须理会购买股份之代价（若有）如何运用，而该人士于该股份之所有权概不会因股份没收或处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 股份转让

33. 股东转让其缴足股份之权利不受任何优先购买权限制（联交所允许之情况除外）。 附录 3 1(2)
34. 任何股份转让文件，均须以书面及一般形式或联交所规定之形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形式作出，并由转让人或其代表与承让人或其代表亲笔签署，而倘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转让文件须亲笔或以机印签名或董事会以其不时批准之其他方式签立。有关股份以承让人名义在本公司成员登记册登记前，转让人仍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本细则所载之规定并不阻止董事承认获配发或临时获配发股份人士放弃有关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经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特别决议案通过  
附录 3 1(1)

35. 董事可全权酌情拒绝登记未缴足股份之转让。彼等亦可拒绝登记股份转让，除非转让文件：
- (a) 已在办事处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点递交（加盖适当印花），且附有有关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显示转让人转让权利之其他证据以及联交所规则允许之费用；
  - (b) 仅涉及某一类别股份；
  - (c) 以不超过四(4)名承让人为受益人；
  - (d) 相关股份并非由本公司享有任何留置权；及
  - (e) 董事不时施加以防范伪造引起损失之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36. 根據公司條例，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彼等須于向本公司提交转让要求之日起计 10 個營業日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绝登记股份之转让，承让人或转让人可要求一份拒绝理由之声明。倘提出有关要求，本公司须于收到要求后 28 日內向提出要求之人士送交一份理由声明。
37. 根据公司条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之过户登记可在董事不时就全部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厘定之时间及期限内暂停办理。
- 附录 3 1(1) 38. 倘联交所特定规则允许，本公司有权就登记每项遗嘱认证、遗产管理通知书、死亡或结婚证书、授权书或有关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之其他文书或文件收取费用。
39. 本公司有权保留任何已登记之转让文件，但董事拒绝登记之任何转让文件须（除诈骗案或怀疑欺诈外）在发出拒绝通知时返还递交文件之人士。
40. 不得向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法律认定之其他残疾人士作出股份转让。



## 股份的传转

41. 倘股东身故，则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死者为联名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倘死者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之唯一尚存人）将为就拥有其权益而获本公司认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细则概无解除已故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名）之财产就其单独或联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责任。
42.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或因法律之实施或因法院命令而有权拥有股份之任何人士，于出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权证据后，可选择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记为股份之承让人。倘其选择成为持有人，则须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选择他人登记，则须与该人士订立股份转让文件。本细则有关股份转让之所有规定须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文件，犹如转让文件已由该股东签署及该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包括董事拒绝或暂停登记之权利）。
43.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或因法律之实施或法院命令而有权拥有股份之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同于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之权利，惟于登记为股份持有人前，该人士无权就该等股份出席任何成员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独立举行的会议或于会上投票。惟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任何该等人士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转让股份，及倘通知未能在 60 日内得到遵从，董事其后可暂缓支付该等股份之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从为止。
44. 倘董事拒绝登记转让，已藉法律之实施而获传转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权利之任何人士，有权要求一份拒绝理由之声明。倘提出有关要求，本公司须于收到要求后 28 日内向提出要求之人士发出一份理由声明。

## 股额

45. 已删除
46. 已删除
47. 已删除
48. 已删除

## 变更股本

49. 本公司可以公司条例允许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更改其股本。除公司条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亦可藉普通决议案：
- (a) 按决议案中所述之数额配发及发行新增股份扩大其股本；
  - (b) 增加其股本而毋须配发及发行新股份（倘为增加之资金或其他资产由本公司股东提供）；
  - (c) 资本化其溢利（不论是否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 (d) 配发及发行红股（不论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
  - (f) 注销于决议案通过当日未获任何人士接纳或同意接纳或已被没收之股份；或
  - (g)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投票权股份作出规定。
50. 成员大会议决增设任何新股时，可指示该等新股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可依照股东各自持有该类别股份数目之比例，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之全体现有持有人提呈发售，或就新股份之发行及配发作出任何其他规定，以及（在没有任何此类指示情况下）该等新股应交由董事处置，且本细则第 7 条应适用于此种情况。
51. 受任何根据本细则所载权力作出之相反指示或决定所规限，所有依据细则第 50 条增设之新股，均须不抵触本细则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现有股份之股款催缴及分期支付、股份转让及传转、没收、留置权或其他事宜之规定。
52. 倘因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产生任何困难，董事可按彼等认为适宜之方式解决此类困难，尤其是，倘任何股东符合资格获得零碎股份，董事可代该等股东将相当于该等零碎股份之股份出售予任何人士（包括（受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本公司），并按该等股东之间之持股比例分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或保留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及董事可授权某人士按照买方之指示签立股份转让文件。受让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之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之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53.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以任何方式削减其股本，惟须取得法律规定之授权及同意。

#### **购回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提供购回股份之财务资助**

54. 本公司可不时行使公司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所赋予或许可之任何权力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或拟购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以贷款、担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而倘若本公司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在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在一类别与另一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获授有关股息或股本之权利，均毋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选择将予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之股份，惟任何有关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遵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颁布且不时生效之相关规则或规例。就本细则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及本公司不时发行之可转换为股份之任何其他证券。

#### **成员大会**

55. 除任何其他会议之外，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就其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成员大会作为其周年成员大会，并须于召集会议之通告中注明该会议为周年成员大会。周年成员大会须于董事指定之时间及地点举行。
56. 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当之任何时间召开成员大会，而成员大会亦须因应董事之有关要求而召开，或（倘董事并无要求）可根据公司条例规定之有关要求而召开。倘于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无足够构成大会法定人数之董事，则本公司任何两名或以上股东可按近乎董事召开大会之相同方式召开成员大会。
- 56A. 本公司可运用技术于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成员大会，以让并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于会议上聆听、发言及投票，惟须受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的任何规则及程序规限。

## 成员大会通告

57. 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周年成员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整日之书面通知，而所有其他成员大会则以最少十四(14)个整日之书面通知而召开。通告须注明会议地点（而倘大会将于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则注明会议的主要地点及会议的其他地点）、日期及时间以及有关事项之一般性质；倘属周年成员大会，则须注明有关会议为周年成员大会。倘拟于大会上提呈决议案，则通告须载入该决议案的通告，并载入或随附一份声明，载列合理必要的资料或解释（如有）以指出该决议案之目的。成员大会通告应寄发予根据本细则有权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每份通告须合理清楚地载有声明，列明有权出席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细则条文规限）表决，而该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即使本公司召开大会之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所订明者，但若经下列同意，大会仍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a) 如为召开周年成员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同意；及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则由大多数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占全体股东的成员大会的总投票权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58. 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发出大会通告，或有权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并无收到大会通告，均不会令获通过之任何决议案或该大会之议事程序失效。倘连同会议通告寄发委任代表文书，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发委任代表文书，或有权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并无收到有关委任代表文书，均不会令获通过之任何决议案或有关大会之议事程序失效。

## 成员大会议事程序

59. 在成员大会（周年成员大会除外）处理之所有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在周年成员大会处理之所有事项亦被视为特别事项，惟不包括宣派股息、审议报告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代轮席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之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数师及厘定核数师及董事之酬金。

60. 除非成员大会议事过程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不可于会上处理任何事项。两(2)名有权就拟处理事项投票之人士（各自均为股东或股东之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即达致法定人数。
61. 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半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倘大会乃应股东要求而召开）须予散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押后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时间及地点或按董事厘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于有关延会上，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半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一名或多名亲自出席之股东或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即达致法定人数，且可处理召开大会拟处理之事项。
62. 董事会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彼等均缺席）由董事提名之另一名董事须出任本公司每次成员大会之主席，惟倘主席或副主席或该其他董事（如有）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分钟内未能出席或不愿担任主席，则在场董事须推举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及倘仅有一名董事出席并愿意出任，则该名董事须出任主席。
63. 倘无董事愿意出任主席，或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分钟内并无董事出席大会，则出席大会且有权投票之股东须推举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不损害彼根据本细则或按照普通法可能拥有之任何其他将会议延期的权力之情况下，大会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数出席之大会上取得同意后（及倘大会作出如此指示，则须）押后大会举行时间及变更大会举行地点，但于延会上，除处理倘无押后举行大会可于会上适当处理之事项以外，不得处理其他事项。倘大会押后 30 日或以上，则须如发出原来大会通告一般就有关延会发出通告。除上述者外，并无必要就任何延会或会上拟处理之事项发出通告。

## 投票

65. 在任何成员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之决议案，须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如在该大会上以举手方式表决而表决结果与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者相反时，大会主席及 / 或在相关大会上个别或共同持有相当于该大会总投票权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权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根据本细则及公司条例之条文，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a) 主席；或

(b) 最少三(3)名有权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或

(c) 一名或多名占全体有权于会上表决之股东投票权总额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不论是亲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主席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未获通过或未能获特定大多数通过一项决议案，并记载于会议纪录后，即为具决定性之事实证据，而毋须提供所纪录之有关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之票数或比例作为证据。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主席须注明各项决议案之受委代表投票数及赞成与反对票比例；倘如本细则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主席亦须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权所代表之总票数，以显示会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所投之相反票。

66. 投票表决之要求可在投票表决进行前撤回，惟仅可于会议结束前或投票表决进行前（以较早者为准）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将不会令提出要求前所公布之举手表决结果视为失效。
67. 投票表决须按主席之指示进行，而彼可委任监票员（毋须为股东）及厘订公布投票表决结果之时间及地点。投票表决之结果将被视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之大会决议案。
68. 倘若投票票数相同（不论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之方式），主席除可拥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权外，将有权投决定票。
69. 要求以投票表决之方式选举主席或表决有关延会之问题，必须即时进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任何其他问题，则可即时或于主席指示之时间及地点进行，惟不可迟于提出以投票表决方式要求后三十日。投票表决之要求不可妨碍大会继续讨论以投票方式表决之问题以外之其他事项。倘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前提出投票表决之要求，而有关要求获正式撤回，则大会将继续进行，犹如从未提出投票表决一般。
70. 倘已于提出投票表决要求之大会上宣布进行投票表决之时间及地点，则毋须就并非即时进行之投票表决另行发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须就进行投票表决之时间及地点发出最少七(7)个整日之通知。

71. 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由当时有权收取成员大会通告并出席有关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全体股东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将犹如该决议案已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本公司成员大会上获通过一般有效及具有效力。就本细则而言，由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之有关该书面决议案之书面确认通知将被视为该股东对该决议案之书面签署。该书面决议案可能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之多份文件。就本细则而言，由股东签署并通过电报、传真信息、电传信息或其他电子途径发送之决议案将被视为已获该股东签署。
72. 倘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任何一项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一项特定决议案，该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之情况下所投之任何票数将不予计算。

### 股东投票

73. 在任何股份所附之任何权利或限制及本细则条文之规限下，于任何成员大会上，若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自出席之股东（为个人）或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之股东（为法团）均只能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之股东可投一票。
74. 倘属联名持有人，则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排名先后乃按持有人姓名于成员登记册之排序而定。
75. 根据细则第 42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于任何成员大会上以相同于该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惟其须于拟投票之大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令董事信纳其有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之权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于有关会议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之权利。于计算上文所载之通知期间时，概不计及属公众假期之任何部份日子。
76. 精神不健全之股东或经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裁定为精神失常之股东，可由其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委任具受托监管人、接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之其他人士投票（无论以举手方式表决或以投票方式表决），而任何该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进行投票（以举手方式表决或以投票方式表决）。如任何股东为未成年人士，其监护人或其中一名监护人可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77. 除非股东现时须就其股份支付之所有款项已经支付，否则该股东无权亲自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于任何成员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独立举行之任何大会上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投票。
78. 不得对任何投票者之资格或任何点票结果或点票失误提出异议，除非有关异议是于发生有关表决之大会或延会上提出或指出者，则另当别论。在恰当时候提出任何异议之规限下，于大会上计算及获接纳之每一票（不论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均属有效，而不获接纳或不予计算之每一票（不论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均属无效。任何恰当时候对投票作出之异议须交由主席处理，其决定将为最终及决定性之决定。
79. 以投票方式进行之表决，均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属法团股东）正式授权代表进行投票。凡有权投一票以上之股东（倘投票）毋须尽投其票，亦毋须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 79A. 于成员大会上以举手方式就某决议案表决时：
- (a) 每名亲自出席之股东均有一票，及由有权就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正式委任之每名出席之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倘股东委任多于一名受委代表，该等受委代表无权以举手方式就决议案表决，惟倘多于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由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股东身份委任，则彼等之表决须受第87条规管；及
- (b) 倘一名人士乃由两名或以上有权于大会上表决的股东委任为受委代表，且该等股东于彼等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文件中指明不同表决方式，则于本项细则第(a)段的规限下，该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须按占其获授权在该大会上行使的总表决权的过半数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股东所指明的方式表决，而倘并无过半数，则该受委代表不得以举手方式表决。

### 受委代表

80. 于本细则条文规限下，任何有权出席本公司成员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其他人士作为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以行使其出席大会及于会上发言及投票之全部或任何权利。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时出席会议。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



81. 委任受委代表须按董事可能批准之形式签署书面文书，惟此举并不排除使用双向格式。委任代表文书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签署。法团可透过加盖其公章或获正式授权之高级人员亲笔签署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文书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有关大会或其任何延会并于会上投票。然而，倘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东亲身出席决定相关决议案之成员大会，并行使（就该决议案而言）获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附带之表决权，则受委代表有关该决议案之授权将视为已撤回。

附录 3 11(1)

附录 3 11(2)

82. 向股东寄发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旨在处理任何事项之成员大会或周年成员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书，须使股东能按其意愿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倘无指示，受委代表则可行使其有关酌情权）处理任何事项之各项决议案。除非委任代表文书中列明相反情况，否则有关文书对与该文书有关之大会之任何延会同样有效。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书及据其签立之任何授权文件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文件副本：

(a) 可于大会或其延会（该文书内列名之人士拟于会上投票）指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48小时，交到办事处或召开大会通告所指定之香港其他地点；或

(b) 倘以投票方式表决，则须于指定进行投票表决之时间前不少于24小时交回；

未按许可方式交回或提交之委任代表文书均属无效。于计算上文所载之通知期时，概不计及属公众假期之任何部份日子。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书自签立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大会之延会则除外。

84. 即使当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销委任代表文书或撤销签立委任代表文书之授权或转让股份（已就有关股份委任代表），惟并无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或转让于委任代表适用之大会或延会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前告知本公司办事处，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书或授权书之条款作出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属有效。

85. 委任代表在会议上进行表决之文书，将视为同时授予要求或参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权力（而就本细则而言，由一名股东的代表或法团股东正式授权代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与该名股东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 由代表行事之法团

86. 身为本公司股东之任何法团可透过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之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合之人士担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独立举行之大会。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法团行使倘法团为本公司个人股东可行使之同等权力。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细则中所述亲自出席大会之股东应包括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之法团股东。
87. 在不影响细则第 86 条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倘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视情况而定）可授权其认为适合之人士担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大会，惟倘超过一名人士获此授权，则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权书须指明获此授权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之规定获此授权之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之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权力，犹如该人士为本公司个人股东，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即使细则第 73 条内载有任何抵触之条款，各该等人士均有权独立投票。

### 董事

附表 3 (5)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过普通决议案另行确定，否则董事人数（替任董事除外）不设任何上限，惟不得少于两(2)名。
89. 董事毋须持有股份的资格。并非本公司股东之董事仍有权出席本公司所有成员大会并于会上发言。
90. 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条例存置载有董事姓名及地址之董事名册，且须按公司条例之要求不时将任何董事变更情况通知公司注册处。上述名册可以印刷本形式或电子形式存置。

## 董事酬金

91. (1) 董事有权就其服务收取由董事会辖下设立之薪酬委员会(大部份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时厘定之酬金, 除非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 否则酬金按董事可能协定之比例及方式于董事间分配, 如未能达成协议则平均分配, 惟任期少于支付酬金之整段有关期间之任何董事仅可按其在任期间之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条文不适用于本公司受薪雇用或持有受薪职位之董事, 惟就董事酬金支付之金额除外。
- (2) 董事亦可获支付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成员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独立举行之会议或彼等履行其董事职责而产生之一切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费用。
- (3) 提供薪酬委员会认为超出董事日常职责范围之服务之任何董事可获支付由薪酬委员会可能厘定之特殊报酬(不论是以花红、购股权、佣金、利润分享或其他方式)。尤其是, 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其他执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职务之董事之酬金将由薪酬委员会不时厘定, 可以薪金、花红、购股权、佣金、利润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 该等人士可同时享有薪酬委员会不时厘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约满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该等酬金应为其作为董事所得酬金以外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经董事决议案批准且有意出任之任何其他人士为替任董事, 并可罢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倘若有关人士并非另一名董事, 除非先前已获董事批准, 否则有关委任须经董事批准后方为有效。

93.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及其委任人作为成员之董事委员会会议之通知，出席其委任人并未亲自出席之任何该等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倘其本身亦为董事，则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之所有职能但无权（除非本公司透过普通决议案另行厘定）就其作为替任董事所提供之服务收取任何酬金。倘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书订有相反条文，否则其对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任何书面决议案之签署应如其委任人之签署般有效。替任董事有权获偿付费用及获得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
94.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为董事或其委任人罢免其替任董事职务，则替任董事之职务将终止，惟倘董事轮值退任或于其退任之大会上获重新委任或被视作获重新委任，委任人于紧接其退任前对替任董事作出生效之委任将于其获重新委任后继续有效。
95.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罢免应当透过向本公司发出由作出或撤销委任之董事签署之通知或以董事会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96. 替任董事应对其自身行为及过失负责，且其委任人不会就其所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之行为或过失代其或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除本细则所订明者外，替任董事无权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视作本细则所指之董事。

### **董事权力**

97.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管理，该等董事在公司条例、本细则以及本公司于成员大会上所作任何指示之规限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本细则不可作出任何修改，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使董事先前所作应属有效之任何事项无效，犹如并无作出该等修改或指示。本条赋予之权力不限于本细则赋予董事之任何特别权力，而有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会议将可行使董事可行使之全部权力。
9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本票、汇票及其他可议付或可转让票据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项之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透过决议案不时厘定之方式签署、开具、接纳、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视乎情况而定）。

## 借贷权力

99. 董事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权力，为本公司任何付款筹资或借款或取得任何款项，并按揭或抵押其业务、财产及本公司之未催缴股本。董事可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按其认为在各方面均属适当之条款及条件筹集支付或偿还该等款项之金额或为此作担保，尤其可发行本公司之债权证、债权股额、债券或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债项、负债或承担之全部或附带抵押。
100. 债权证、债权股额、债券及其他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该等证券之人士之间之任何股本所影响。任何债权证、债权股额、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予发行，并附有关于赎回、交回、提取、配发股份，出席并在本公司成员大会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别优先权。
101. 董事应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对本公司财产造成影响者）之登记册，并妥为遵守公司条例关于当中所载按揭及抵押登记及其他事宜之规定。倘本公司发行不可藉交付而转让之债权证或债权股额，董事会须促使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妥善存置该等债权证持有人之登记册。上述登记册可以印刷本或以电子形式存置。
102. 倘本公司将任何未催缴股本予以质押，所有人士其后就有关股本接纳之任何质押均从属于先前所作出之质押，且不得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较先前质押取得优先受偿权。

附表 3 (22)

## 授出董事权力

103. (1) 董事可将彼等任何权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总经理、担任任何其他行政职位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在合适情况下）由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组成之任何委员会，惟该委员会多数成员应为董事且委员会之决议案仅于其获通过时出席之多数成员为董事之情况下方可生效；及
  - (c) 身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之任何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

(2) 任何该等授权（可能包括转授所有或任何已授出权力之权力）或须受董事施加之任何条件所规限及附属于或排除其本身之权力以及可撤销或更改。根据本条授出之权力（不限于）包括授出厘定支付或提供予董事之任何费用、酬金或其他福利之权力；及根据本条第(1)段之(a)、(b)或(c)分段授出权力之范围不会受任何其他分段之提述或推论限制。在以上所述之规限下，任何委员会、当地董事会或由两(2)名或以上股东组成之代理机构之议事程序应受本细则中有关监管董事议事程序之细则（惟对其适用）所规管。

104. 董事可不时及随时透过授权书或其他方式，按其认为适当之条件就有关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于有关期间担任本公司代理，并附有其认为适当之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出本细则项下赋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权力）。任何上述授权书可包含董事认为合适之条款，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表转授其获赋予之所有或部分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05. 董事可不时委任本公司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及透过薪金或花红或购股权或佣金或授权分享本公司利润之方式或上述两(2)种或以上方式厘定彼等之薪酬，及支付总经理或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之任何员工所产生之合理费用。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之委任期间由董事厘定，董事可将其认为适当之所有或任何权力授予彼等。董事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各方面均属合适之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有权以经营本公司业务之目的委任其属下一名或以上经理助理或其他雇员。

####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6. 于每届周年成员大会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数并非三(3)或三(3)的倍数，则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须最少每三(3)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选连任。

107. 在本细则之规限下，轮值退任之董事须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来任期最长之董事，惟就同日成为或上次于同日获重新委任之董事而言，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告退之人选（除非彼等另有协议安排）。

108. 倘本公司未能填补临时空缺，于大会上轮值退任之董事（如其愿意）将被视作获重新委任，除非于大会上议决临时空缺不作填补或有关重新委任该董事之决议案未能于大会上通过。

109. 除于大会上退任之董事外，概无人士可于任何成员大会上获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a) 彼获董事推荐；或

(b) (i) 已向本公司发出一份由符合资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之一名股东所签署关于其拟提议委任或重新委任该名人士之意向之通知，当中列明如其获委任或重新委任将须载入本公司董事登记册之详细资料，连同该名人士所订立表明其愿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知；

附录 3 4(4)

(ii) 给予(i)中所提述之通知之最短期限为至少 7 日；及

附录 3 4(4)

(iii) 递交(i)中所提述通知之期限最早自为该选举而召开之成员大会通告寄发后翌日开始，最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前 7 日结束。

附录 3 4(5)

110. 在以上所述之规限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委任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以填补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亦可厘定任何新增董事之轮值退任事宜。

111. 董事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以填补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惟有关委任不会导致董事人数超过所定董事最高人数。据此获委任之董事应于下一个成员大会上退任并可合资格膺选连任，惟不得计入厘定将于大会上轮值退任之董事内。

附录 3 4(2)

## 取消董事资格及罢免董事

附录 3 4(3)

112. 在不违反公司条例有关条文之情况下，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于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惟该罢免不得损害就违反该董事与本公司订立之任何服务合约提出索偿之权利及（在本细则规限之情况下）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委任有关董事以外另一人士。据此获委任之董事，其退任日期，须犹如其假若在该被替代董事最后一次获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被委任为董事本应退任之日期一样。

113. 董事职位在下列情况下出缺：

- (a) 彼因公司条例任何条文之规定而不再为董事或因法律禁止成为董事；
- (b) 彼破产或与其全体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c) 彼神志失常或为任何有关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
- (d) 本公司藉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
- (e) 彼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任；
- (f) 倘为身兼任何行政职位之董事，则其有关委任就此终止或届满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
- (g) 彼未获董事许可连续超过六(6)个月缺席其间所举行之董事会会议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
- (h) 所有其他董事书面要求其辞任；或
- (i) 彼被判一项可公诉罪行。



## 董事总经理

114. 董事可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职位，而有关委任所订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条件由董事酌情决定。委任董事担任行政职位将于彼不再为董事时终止，惟此举不得损害就违反该董事与本公司订立之服务合约提出索偿之权利。
11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属于或排除有关人士本身权力之情况下，向董事总经理委托及赋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权力，并可不时撤销、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

## 董事权益

116. 倘董事合理知悉，其于与本公司订立就本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之合约、安排或交易或建议合约、安排或交易中以任何形式拥有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且该董事（包括其关连实体）之权益属重大，则该董事须根据公司条例第 536 至 538 条，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申报其（包括其关连实体）权益性质及范围，而倘属建议合约、安排或交易，则须于本公司订立有关合约、安排或交易前作出申报。于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将适用：

(1) 根据前段向董事之申报须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作出：

- (a) 于董事会议上；
- (b) 由该董事送交其他董事书面通知，于此情况下，该申报将视为构成发出通知后之下一个董事会议上程序之一部份，而本公司必须促使有关权益申报记录于该董事会议之会议记录内；
- (c) 由该董事发出一般通知来通报(i)其于该通知内指明之法团或商号中（作为股东、高级职员、雇员或其他身份）拥有权益，且将视为于该通知之生效日期后可能与指明之法团或商号订立之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或(ii)其与该通知内指明之人（法团或商号除外）有关连，且将视为于该通知之生效日期后可能与指明之人订立之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即被视为就所订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之充足的权益声明。

- (2) 细则第116(1)(c)项下之一般通知须载明董事于指明法团或商号之权益之性质及范围，或董事与指明的人之关连的性质，并须于董事会议上作出或以书面发送予董事会。于董事会议上发出之一般通知，自有关董事会议之日期起生效。以书面发送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自该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日期后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 117. 董事：

- (a) 于出任董事期间可兼任本公司属下任何其他职务或获利的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任期及任用条款（关于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会决定，而该等额外酬金须为依据任何其他细则订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酬金；
- (b) 本身或其商号可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该董事或其商号有权收取专业服务之酬金，犹如彼并非董事；
- (c) 可继续出任或成为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作为股东或以其他身份拥有其权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权益拥有者，且根据公司条例，该董事毋须就其作为该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或拥有其权益而得到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认为合适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赋予或其作为该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权（包括赞成委任该等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之决议案），而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赞成按上述方式行使相关投票权，即使其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且其确实或可能因此而有意按上述方式行使相关投票权。

118. 在公司条例及本细则规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并不因其职位而被取消与本公司订立合约之资格，不论是有关其任何职务或获利的岗位之任期，或作为卖方、买方或以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而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订立而董事（包括其关连实体）以任何方式占有其中权益之合约、安排或交易，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销，订有上述合约或占有上述权益之董事亦毋须因担任该职位或藉此而形成受信人关系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该合约或安排而获得之任何利润，惟该董事须按公司条例第 536 至 538 条之要求并在其规限下披露其于当中拥有权益之合约、安排或交易中其相关权益之性质及范围（包括其关连实体）。

119. (1)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者外，董事不得于董事会会议上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关连实体或联系人直接或间接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不包括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中（或以其他方式透过本公司）拥有之权益）之合约、安排或交易或所涉及事项之决议案进行投票（或被计入法定人数内），除非有关权益仅因发生以下分段中之一项或多项情况而产生，则另当别论：

附录 3 4(1)

- (a) 决议案有关就董事或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者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之责任，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担保、抵押或弥偿保证；
- (b) 决议案有关就董事或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本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项或责任而个别或共同按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或弥偿保证；
- (c) 其权益之产生乃因其本身或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作为或拟成为参与者参与包销或分包销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法团所发售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购买或兑换；
- (d) 已删除
- (e) 决议案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福利之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或，视乎情况而定，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及雇员均有关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而有关建议或安排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视乎情况而定，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项安排有关之雇员一般未获赋予之特权或利益；

经 2007 年  
2 月 28 日  
的特别决  
议案通过

- (f) 董事或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而按与本公司之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拥有权益之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
  - (g) 决议案涉及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关连实体或其联系人可能从中受惠之任何雇员股份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之安排，而该等计划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或为彼等之利益）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或就该等股份或证券授出购股权。
- (2) 就本细则第(1)段及替任董事而言，在不损害该替任董事另行拥有之任何权益的原则下，其委任人之权益应被视为该替任董事之权益。
- (3) 不论第119(1)条所述任何内容，第131A条应适用于有关考虑行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粮**」）、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粮（香港）**」）与本公司之间已存在之任何现有不竞争契据（经不时修订或补充）项下之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或考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为一方）与中粮及 / 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作为另一方）订立任何可能构成上市规则项下之关连交易并须遵守（其中包括）其项下公告规定之交易（「**关连交易**」）。

120. 董事不应计入其无权投票之决议案相关会议之法定出席人数。

121. 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别事项将本细则任何禁止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投票之规定作任何程度之暂缓或放宽。

122. 董事会会议上，如有关于董事投票权之问题，则应于会议结束前将问题提交予会议主席（或倘相关董事为该主席，则于会上提交予其他董事），会议主席对任何除其本人外之董事之裁决（或视情况而定，多数其他董事对该主席之裁决）将为最后及最终定论。如上述问题与会议主席有关，则须以董事决议案之方式决定（就此而言，有关主席将不计入法定人数且不得就此事表决），而决议案将为最后及最终定论，除非就有关主席所知其利益之性质及范围未有向董事会公平披露，则作别论。

## 董事之退休酬金及退休金

123. 董事可向任何曾经担任但现不再担任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团体（现在为或曾经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业务前身者）之任何行政职务或工作之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或前配偶）或依赖于该董事之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论是以支付退休酬金或退休金或以投保保险或其他方式；及可（于其不再担任该职务或工作前后一样）向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购买或提供任何该等福利支付额外费用。

## 董事会议事程序

124. 董事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延会及按其认为适合之其他方式处理会议，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一年四(4)次，每次大致相隔一个季度。根据第 119 及第 131A 条另有规定外，会议上提出之问题应以大多数票作决定，若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董事可以，而秘书应在董事要求下，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第 125 条另有规定外，毋须向不在香港之董事发出会议通告。身兼替任董事之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时，除其本身之投票权外，有权代表其委任人单独投票；而获两(2)名或以上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在委任人缺席时有权代表各委任人单独投票。
125. 会议通告，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亲自发给董事，或按其最后所知香港地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之香港任何其他地址发送予董事者，有关会议通告将被视为适当发给有关董事，而就每年至少举行四(4)次、每次约相隔一个季度之会议而言，应就该等会议发出至少 14 日之通告。倘董事以书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其不在香港时向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之香港地址，则其不在香港时将有权要求按该地址发出通告，但本公司毋须因本段所述而向任何董事发出较倘其身处该香港地址而有权享有之通告期限为长之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后放弃收取任何会议通告。
126. 董事会会议可包括部分或全部身处不同地点之董事之间召开之会议，惟参加会议之每名董事：

- (a) 能够听清其他各参与董事于会议上之发言；及
- (b) （若彼欲发言）能够同时地向其他各参与董事发言，

不论直接以电话会议、电子或其他形式之通讯设备（不论在本细则被采用或后续发

展时是否在使用)或综合采用该等方法。倘就构成法定人数所需最少董事人数而言该等条件已获满足,则被视为出席人数已达法定人数。

127. 董事会会议不得在不足法定人数下进行议事。在第 119 及第 131A 条规限外,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确定,除非确定为任何其他数目,须为两(2)人。替任董事将计入法定人数,即使替任董事亦为董事或为超过一名董事之替代者,但就法定人数而言,其将仅被算作一名董事。
128. 无论董事人数有任何空缺,但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数少于确定为法定人数之数目,则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仅可为填补空缺或召开成员大会而行事,而不得有任何其他目的。
129. 董事可自董事成员(惟身为本公司行政总裁或董事总经理之董事除外)中选出一名董事会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以及将其罢免。主席(或倘其缺席则副主席)须主持所有董事会会议,惟倘无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会议,或倘彼等均无意担任主席,则列席董事可自彼等当中选择一名担任会议主席。
130. 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或身为董事之人士之一切行为均应有效,犹如每位相关人士均已获正式委任并合资格及已持续担任董事且有投票权,即使事后可能发现任何董事之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当中有任何人不合格担任职务或已辞职或无投票权。
131. 由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视情况而定)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应有效及奏效,犹如该决议案已于一次妥为召开及举行之董事会会议或(视乎情况而定)委员会会议上通过者,且该决议案可包括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以相似方式签署之多份文件,但由替任董事签署之决议案毋须其委任人再签,及倘相关决议案由已获委任为替任董事之董事签署,该决议案亦毋须替任董事以该身份再签。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相关委员会成员签署并以电报、传真、电传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之决议案就本细则而言将被视作由其本人签署。

## 董事会考虑关联交易之议事程序

131A. 当董事会考虑任何关联交易（包括考虑行使中粮、中粮（香港）与本公司之间已存在之任何现有不竞争协议或安排（经不时修订或补充）项下之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须全权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多数票作出决定。兼任中粮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外）之职务之董事，将不计入会议法定人数，并将就有关事宜放弃投票且缺席审议有关事宜之会议，除非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明确要求彼等出席则除外。

经 2007 年  
2 月 28 日  
的特别决  
议案通过

## 会议纪录

132. 董事会须促使以印刷本形式或以电子形式作出下述事项之会议纪录：

- (a) 董事会所有涉及高级人员之委任；及
- (b) 在本公司会议、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辖下任何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之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包括每次会议出席董事之姓名。

若会议纪录声称由进行议事程序之会议之主席或下一次会议之主席签署，则任何该等会议纪录均将为任何相关议事程序之最终证据。

## 秘书

133. 根据公司条例规定，秘书应由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之任期、薪金及条件委任；而任何以此方式获委任之秘书均可由董事会罢免。公司条例或本细则要求或授权须由秘书执行或对秘书作出之事项，若该职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无秘书能够胜任，则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执行或对其作出，或若无助理或副秘书长能够胜任，则可由就此代表董事会一般或特别授权之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执行或对其作出。

134. 若公司条例或该等细则条文规定或授权某事宜须由一名董事及秘书执行或须对其作出，则即使该事项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书身份或董事兼代秘书身份之人士执行或已对该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该条文论。

## 印章

- 附录 3 2(1)
135. 董事须就本公司每枚印章（倘有该印章）之保管事宜作出规定。印章仅经董事或董事会辖下委员会通过决议案授权后方可使用。董事可厘定任何盖上印章之文书是否须经签署及由谁签署（若需签署）。除董事另行厘定者外，每份盖上印章之其他文书均须经一名董事及秘书或另外一名董事签署。
136. 本公司可根据公司条例之条文许可制备一副正式印章，用以对本公司所发行之股票或其他证券加盖印章（而已加盖正式印章之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需由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署及以机械形式签署，及即使未经前述之任何签署或机械签署，任何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应为有效及被视为已获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署）及根据公司条例之条文规定，按董事之决定，制备一副正式印章供在外地使用。
137. 本公司可透过已加盖印章之书面文件，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别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代表，在外地代其签立契约及文件，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该代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及加盖其印章之所有契约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及具有同等效力，犹如该契约已加盖本公司印章。
138. 本公司根据公司条例获赋予使用正式印章之一切权力，而该等权力应授予董事。
- 138A. 根据公司条例第127(3)条签立之任何文件并表明（不论任何措辞）将由本公司签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犹如该文件已藉盖上印章而签立一样。

## 股息

139. 在公司条例之规限下，本公司成员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惟股息数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之数额。本公司成员大会亦可将可供分派利润（按公司条例所确定）向股东作出分派。
140. 已删除



141.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一切股息均须按获派股息之有关股份之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细则而言，凡在催缴股款前就股份所实缴之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之实缴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均须按在派付股息期间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内就该等股份实缴之款额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2.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其以本公司之利润为根据而认为属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损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于任何时间本公司之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之股份或是就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会真诚行事之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优先权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损害，董事会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在董事会认为利润足以支持派付时，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应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3. 董事会可自本公司应派予股东之有关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其他原因应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数额（如有）之款项。

144. 本公司毋须就任何股份应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项承担任何利息。

145.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成员登记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前之股东之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单之抬头人应为有关之股份持有人或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成员登记册排名最前者，邮误风险概由彼等承担，而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即表示本公司已经付款，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上之任何加签属假冒。两(2)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146. 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可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把任何应付或有关股份之未获认领股息或其他款项付入独立账户，本公司并不因此成为该款项之受托人。
147. 董事会或本公司成员大会议决派付或宣派股息时，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之特定资产之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解决，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以四舍五入法向上或向下调整至完整数额，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之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之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签署任何所需之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董事会可议决，不得向董事会认为在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未作出登记声明或完成其他特别手续而在该地区分派资产将会或可能违法或不可行之某一个或多个地区之股东作出资产分派，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响之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之股东类别。
- 148.(1) 董事会或本公司于成员大会议决就本公司之任何类别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
- (a) 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权获派股息之股东可选择收取现金作为股息（或如董事会决定，作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厘定；

- (ii) 在厘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之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之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授予之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之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之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授予选择权利之该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现金选项未被适当行使之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之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储备账或损益账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额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项股份之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有关类别股份之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之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厘定；
  - (ii) 在厘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之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之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授予之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之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之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授予选择权利之该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项被适当行使之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授予选项权利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之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储备账或损益账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额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项股份之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有关类别股份之适当股数。
- (2) (a) 根据本细则第(1)段之规定配发之股份与当时已发行之同类别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惟参与有关股息（或收取或选择收取配发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权利）或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内参与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2)段之(a)或(b)分段之规定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订明根据本细则第(1)段之规定将予配发之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之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细则第(1)段之规定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并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况下，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之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合计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四舍五入至完整数额，或据此将零碎权益之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之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之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推荐下透过普通决议案决议，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尽管有本细则第(1)段之规定），而毋须授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之权利。
- (4) 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本细则第(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不得向董事会认为在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未作出登记声明或完成其他特别手续而在该地区提呈有关该等选择权利或股份配发之要约将会或可能违法或不可行之地区之股东提出或作出，在此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按该决定理解及诠释，因上一句子而受影响之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之股东类别。
-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之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成员大会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后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在决议案通过日期之前，就此，股息应依照各自之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之转让人及受让人就该股息之权利。本细则之规定在加以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之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资本利润分派或要约或授出。

#### **利润拨充资本**

149.(1) 董事可藉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予之权力：

- (a) 议决按下文规定，将当时计入任何储备或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任何进账金额（无论该等股息是否可供分派）拨充资本；

- (b) 分别按股东所持股份（无论是否缴足股款之股份）数目比例，将议决拨充资本之款项分配予股东（因该等股份如获缴足股款，股东便有权参与该款项之分派，届时该款项即成为可予分派，并会以股息形式分派，股东便会自行以该款项用于或拟用于缴足任何彼等当时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缴股款（如有），或用于缴足本公司股份或债券），并向该等股东分配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或债券，或按股东指示之比例，或一部分以一种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种方式作出分配，惟就本细则而言不可用作分派之任何利润仅可用于缴足将分配予股东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
- (c) 议决任何按此方式就股东持有部份缴款股份向股东配发之股份，应（只要该等股份仍属部份缴款）在后一种股份享有获派股息地位之情况下方可享有股息；
- (d) 倘股份或债券可零碎地分派，作出董事可能厘定之发行零碎股票、以现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规定（包括零碎配额所得归本公司所有而非归相关股东所有之规定）；
- (e) 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关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规定向各股东配发彼等于实行有关拨充资本时有权获配发之任何其他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股份，根据该授权订立之任何协议对所有相关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及
- (f) 一般性地作出一切所需行动及事宜使该上述决议案生效。

#### 纪录日期

150. 尽管本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在不损害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情况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定出一个日期，作为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发或发行时提述之纪录日期，而纪录日期可能于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发或发行当日之前或之后。纪录日期一经定出，凡在本细则中对获派付股息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东或将予作出之分派、配发或发行之提述亦应按此诠释。凡纪录日期为过户登记前，股份转让概不转移任何已宣派股息之享有权。本细则之条文经作出适当修正后应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之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变现资本利润分派或要约或授出。

## 账目

151. 董事须以印刷本形式或以电子形式妥善存置纪录本公司收支款项、引致有关收支发生之事项、本公司物业、资产、信贷及负债，以及公司条例规定或真实公平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展示和解释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项之会计纪录。
152. 会计纪录须存置于办事处或董事认为适合之其他地点，并须随时开放给董事查阅。
153. 股东（董事除外）概无任何权利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纪录或其他文件，除非股东获法规、法院判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权查阅。
154. 董事须根据公司条例之条文不时安排编制公司条例所规定之报告文件，并提交本公司成员大会。
155. 受第161条(a)段规限，本公司或会于作出适当安排确定股东、债券持有人及所有有权收取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之选择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于成员大会日期前至少21日前，向上述每位人士派发或寄发(i)报告文件或(ii)财务报告概要副本，惟本细则并无规定本公司须向任何地址不详的股东、债券持有人或有权获发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或任何一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债券联名持有人寄交有关文件，在适用法例及规例容许的其他情况下，本公司亦毋须向上述人士寄交有关文件。

附录 35

## 核数师

156. 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须根据公司条例获委任并履行公司条例规定之职责。
- 156A. 本公司现任核数师之前任合伙人不得于终止下列职务日期起计一(1)年内担任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
- (a) 身为核数师公司之合伙人；或

(b) 于核数师公司拥有财务权益，

以较迟者为准。

157. 受公司条例其他条文规限，核数师酬金应由本公司在成员大会上厘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在成员大会上授权董事厘定核数师酬金。

158. 每份经核数师审核及由董事向成员大会提呈之财务报表，一经大会批准，即属最终定论，惟倘于作出相关批准后三(3)个月内发现报表有任何错误除外。倘于该期间内发现相关错误，应立刻予以纠正，而就该错误修订之财务报表须属最终定论。

### 认购权储备

159. 已删除

### 公司通讯

160. 本公司在适用法律法规准许及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下提供其上市文件副本（连同相关申请表格）供公众查阅：

(a) 以电子光碟形式（连同复制于同一光碟之任何相关申请表格）；及 / 或

(b) 自首次刊发日期起计至少五(5)年于本公司自身网站连续刊登电子版上市文件（连同任何相关申请表格）。

161. (a) 本公司可于作出适当安排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收取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之选择后及在适用法律法规准许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下，寄发或另行采用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自身网站刊登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所规定之任何公司通讯之方式，向本公司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发送、邮寄、寄发、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而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自身网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讯将被视为符合



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之规定，即该等公司通讯须由本公司发送、邮寄、寄发、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 (b) 倘本公司以符合本细则之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即属符合上市规则及 / 或本细则中要求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或印刷本发送之规定。
- (c) 凡本公司遵照本细则在本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之方式向有权收取本公司成员大会通告之相关证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发出之公司通讯，应视作已在本公司首次于本身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之时向相关持有人或人士发出论。凡本公司遵照本细则以电子方式发出之公司通讯，应视作本公司已自行或经代表发出公司通讯之翌日发送或送达论。

162. 若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须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发送、邮寄、寄发、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经本公司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证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法规准许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下，本公司可（根据持有人所示意愿）向有关持有人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通知及其他**

163. 任何人士根据本细则收取或发出之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惟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告毋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尽管有上述，董事可不时就可能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指明其格式及方式（包括就以电子方式收取通讯之一个或以上地址）及可订明彼等认为就核证任何有关通讯之可靠性或真实性属适合之有关程序。仅有根据董事指明规定发出的通知，方可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发出。

附录 3 7(1)

164. 在细则第155条及161条之规限下，本公司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作出，亦可以邮递方式作出，将通知放入预付邮资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东之登记地址，封面注明该股东为收件人，或将有关通知留交其登记地址，或在中、英文报章各一份刊登该通知。倘属股份之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须向就联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成员登记册首位者发出，而向该名持有人发出有关通知应视作已向全体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论。股东有权以香港境内地址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收取其应获发给之通知。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之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境内地址，以便本公司将通知寄交该地址，而就发送通知而言，该地址应视作该股东之登记地址论。倘任何通知已于办事处张贴，并保留24小时，则并无登记地址之股东应视作已收取有关通知论，而该名股东将被视为于通知被首次张贴之翌日收到通知论。

附录 3 7(3)

165. 以邮递方式发出之通知应视作于寄出载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之翌日发出。载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填妥地址、预付邮资并寄出（以空邮寄出，倘适用），即为通知送达之最终证明。透过刊发广告发出通知，将被视为于广告见报当日送达。

166.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享有股份之人士，应受每项就有关股份发出之通知所约束，该等先前以彼之姓名及地址在成员登记册上登记之股份，已正式转予该人士，该人士已由彼取得该股份之所有权。

167.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有权取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以本细则允许向股东发出通知之方式向该人士发出或送达通知，本公司可在由声称拥有该权利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香港境内地址（如有）上，以该人士之姓名、身故者之代表、破产管理人或类似头衔称谓该人士。倘未获提供有关地址，本公司可如常以任何方式发出通知，犹如该宗身故或破产事故并无发生。

168. 本公司可以手写或印刷方式签发任何通知。

### 销毁文件

169. (1) 本公司可销毁：

(a) 自登记之日起计六(6)年后之任何过户文件；

- (b) 自纪录之日起计两(2)年后之任何股息授权书或更改名称或地址通知书；
  - (c) 自注销之日起计一年后之任何股票；及
  - (d) 自登记之日起计六(6)年后登记于成员登记册之任何其他文件。
- (2) 本公司可于本细则第(1)段允许之相关日期前销毁该段所述之文件，惟文件须作永久纪录，而该纪录不得于该日期前销毁。
- (3) 总括而言，下列各项均可推定为对本公司有利，即：每项根据本细则基于已销毁文件记入成员登记册之资料均为适当地及正确地作出，每份被销毁之过户文件均已妥为登记，每张被销毁之股票均已妥为注销，以及每份被销毁之其他文件均属依据本公司纪录详情正当有效者，惟：
- (a) 本细则只适用于文件被真诚地销毁及未就相关文件接获任何申索（不论属哪一方）通知；
  - (b) 本细则不可诠释为本公司须对不按本细则规定销毁任何文件承担责任，即使无本细则存在，该责任亦不可施加于本公司；及
  - (c) 本细则所述之销毁任何文件，其涵义亦包括以任何形式处置该等文件。

### 资料

170. 股东（非身为董事者）无权要求取得与本公司贸易及其他活动有关之资料，或属或可能属保密资料性质之任何事宜，或与本公司开展业务有关之商业机密或秘方，惟获法律赋予或董事或本公司于成员大会上授权者除外。

## 清盘

171. 如本公司被清盘，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批准及有关法律所规定之任何其他认许下，可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形式在股东之间作出分配，并可为此目的订出资产之价值，并决定如何在股东或在不同类别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清盘人可在获得类似之认许下，为股东之利益，将此等资产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盘人（在获得类似之认许下）认为适当之信托安排而转归予受托人，惟任何成员不得因此项转归而被迫接受任何负有责任之资产。
172. 倘本公司清盘，支付予所有债权人后剩余之资产须按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数目之比例分配予股东，倘此等剩余资产不足以全数偿还实缴股本，其分配方式应尽可能使各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实缴股款之比例分担损失。然而，本细则须受任何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所规限。
173. 倘本公司在香港被清盘，当时不在香港之每位股东，须在本公司通过自愿清盘有效决议案后14日内，或在法院颁发本公司清盘令厘定之类似期间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于香港之人士负责收取所有涉及或根据本公司清盘发出之传讯令状、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判令及判决书，如无提名上述人士，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有关股东委任某名人士。送达通知予任何有关获委任人，在各方面将被视为妥善送达有关股东，倘该委任是由清盘人作出，彼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透过在香港刊行之有关英文日报刊登广告之方式向有关股东送达有关通知，或以挂号信方式邮递有关通知至有关股东于成员登记册所示之地址，有关通知将被视为于广告刊登或信件投递当日送达。

## 弥偿

174. 在公司条例之条文规限下，凡本公司董事、秘书或其他高级职员或核数师，将有权获本公司弥偿所有因执行及履行其职责而引致或与此有关之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

175. 在公司条例准许的范围内，董事可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替任董事、经理、秘书及高级职员、本公司联营公司之董事及核数师购买及维持任何法律责任保险。

### 无法联络之股东

176. 在不损害本公司有关权利之前提下，倘有关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2)次未被兑现，或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无法投递而被退回后，本公司可终止寄发有关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附录 3 13(1)

177.(1) 如有下述情况，本公司有权按董事认为合适之方式将某股东所持任何股份或藉转而获享资格之人士之任何股份出售：

(a) 合共不少于三(3)张就有关股份以本公司细则许可之方式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单，于有关期间内全部均未获兑现或领取；

附录 3 13(2)(a)

(b) 直至有关期间结束时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证据，显示持有该等股份之股东或在该股东去世或破产时或基于法律规定享有该等股份权益之人士确实存在；

(c) 本公司已于香港发行之—份英文报章及—份中文日报分别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则广告，告知其出售该等股份之意向，并已向联交所知会有关意向（倘有关类别股份乃在联交所上市）；

附录 3 13(2)(b)

(d) 自该广告刊登日期起计三(3)个月期限及于出售该等股份前，本公司并无接获该股东或有关人士之任何通讯。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第(c)段所指广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计至该段所指限期结束时为止期间。

按本细则出售股份之方式、时间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之价格）须由董事厘定，该厘定须基于银行、经纪或董事认为合适之其他人士应董事为此咨询所提供之意见而作出，并经考虑所有情况（包括将出售之股份数目、不可

延迟出售股份之规定)后认为合理可行,而董事毋须因依赖该等意见所引致之后果向任何人士负责。

- (2) 为使根据本细则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签立股份转让文件,有关文书之效力等同于由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或藉传转而获享资格之人士签立之转让文件。买家毋须理会出售所得款项之运用情况,彼于有关股份之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本公司将欠负该位股东或其他享有股份权益之人士一笔相等于该项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之款项,惟概不会就该出售所得款项设立信托或须作出交代,亦不会就此支付利息。本细则下之出售将包括于有关期间,或于截至本细则第(a)至(d)分段之规定获全部达成之日止之任何期间,就有关期间开始时所持股份发行之任何额外股份,而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况,有关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认证

178.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本公司其他获授权高级人员均有权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员会通过之决议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任何簿册、纪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纪录、文件或账目位于办事处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视为如上所述获本公司授权之高级人员。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副本或会议纪录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之信赖,该决议已经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所摘录任何会议纪录属妥为构成之会议上议事程序之真确纪录。

认购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代表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董事 AU HUNG KWAN (签署)

香港上环

皇后大道中 237 号

太兴中心第一座 19 楼

法团

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上述签署见证人：

公司秘书

MABEL CHAN (签署)

香港上环

皇后大道中 237 号

太兴中心第一座 19 楼